

# 汕头大学教学委员会工作办法

(2013年1月9日经汕头大学学术委员会同意公布实施，2019年4月9日经第2次

汕头大学学术委员会讨论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汕头大学章程》《汕头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汕头大学教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委员会”）是汕头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的下设机构，受学术委员会的委托，对学术委员会职权中涉及本科教学的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以我校教育发展的总体目标为依据，立足于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在了解当前国内外高校教育方面实践与发展的基础上，对我校教学工作的各方面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客观评价，为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和校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对本科教学工作的管理与质量提升提供咨询和专业意见。

##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教学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可视工作需要设副主任1-2名，副主任由主任提名，教学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教学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教务处。秘书长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1）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2）教务处处长；（3）各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学部负责人、教师发展与评估中心主任；（4）教授代表。

**第六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的产生方式，分为职务产生和推举产生两种。第四条所列的第（1）、（2）、（3）项人员由职务产生。教授代表由各学院推举从事教学工作的教授或资深副教授担任。

**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四年。每届教学委员会委员名单须经学术委员会确认后由学校公布。

**第八条** 由职务产生的委员席位，根据岗位构成原则调整、更新。

委员在任期间退休或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者，其所在单位可提出替补人员的申请，报教学委员会主任批准。

委员一年之内缺席会议达三分之一（含）者，其委员资格自动取消，可由其所在单位提出更换人员的申请，报教学委员会主任批准。

教学委员会秘书处应在委员名单变动生效后一周内将新委员会名单发送给教学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全体委员，同时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教学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校教学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

**第十条** 教学委员会审议事项按照《汕头大学章程》《汕头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和《关于校长办公会议议决事项提交落实跟进相关事宜的通知》（汕大党政办[2019]1号）等制度文件进行决策。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教学委员会实行不定期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全体会议。如因讨论议题需要，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教师代表或学生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参加会议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时，委员会会议决议方为有效；教学委员会会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投票的方式决定委员会会议决事项，投票结果超过半数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需指定人员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记录会议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参会人、按时间顺序记录所有发言人的发言要点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定稿前须征得所有参会委员的确认。会议记录定稿后由秘书处发给所有委员。

**第十四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决议在主任签署后由秘书长呈报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可以决定是否将未获通过的议题，作为附属文件，连同当次教学委员会会议决议一并呈报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决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后，由教学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督办实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学委员会秘书处承办。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